

证券代码：600056

公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释义.....	4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1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5
一、武汉鑫益基本情况.....	1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18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9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一、医控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前海开源基本情况.....	23
三、上汽投资基本情况.....	25
四、君盛紫石基本情况.....	27
五、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28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一、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1
二、中国医药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4
三、中国医药与上汽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7
四、中国医药与君盛紫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1
五、中国医药与华夏人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4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4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4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53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4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54
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54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5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5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7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58
一、审批风险	58
二、政策风险	58
三、市场竞争风险	58
四、国际市场环境波动风险	58
五、经营管理风险	58
六、环保风险	59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59
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6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60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62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3
第九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66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发行 120,667,7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17.36 亿元的交易。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22,024,491 股。
本预案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医药/发行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
董事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通用技术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君盛紫石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人寿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科益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益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少数股东	除医控公司外，持有海南康力另外 49% 股权的股东

标的资产	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股权
标的公司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并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元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部分小数位数时，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原预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全资持有的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而确定。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规模约为 17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募集现金的规模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相应调整）。

海南康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时，需要获得海南康力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及类似证明文件（“同意函”）。

在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前，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就控股权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并获得其正面反馈。但是，1 月 28 日公告预案后，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尚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海南康力少数股东也尚未签署正式同意函，医控公司预计该等同意函的签署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避免因上述事项延误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通用技术集团决定医控公司取消以海南康力 51%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通用技术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所持海南康力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未来，通用技术集团将促使所持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也将持续

关注收购该等股权的可行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公司相应调减了本次发行规模，调减后的发行规模为 17.36 亿元，发行对象不变化，仍然为通用技术集团全资持有的医控公司，以及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640.85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为 16.5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98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 14.39 元/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现金分红 1.63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将调整为 14.23 元/股（向上进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667,72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640.85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医控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004,763 股。其余股份由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前海开源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52,119,528 股；上汽投资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41,695,621 股；君盛紫石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13,898,540 股；华夏人寿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6,949,270 股。

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122,024,491 股。其中，医控公司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调整为 6,072,279 股（以武汉鑫益 45.37% 股权的资产评估值除以发行价并向上进位确定股数）；前海开源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52,705,552 股（以认购金额恰好不低于 7.5 亿元调整股数）；上汽投资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42,164,441 股（以认购金额恰好不超过 6 亿元调整股数）；君盛紫石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4,054,813 股（以认购金额恰好不超过 2 亿元调整股数）；华夏人寿认购的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7,027,406 股（以认购金额恰好不超过 1 亿元调整股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通用技术集团。

7、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预案已在“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eheco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注册资本：1,012,513,400 元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电话：010-67164267

传真：010-67152359

公司网址：www.meheco.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

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仓储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卫生部公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2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金额已增至 27,846.8 亿元。全国卫生总费用的大幅提高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 2.6 万亿元。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 20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伴随国民经济的稳健发展，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医药行业的竞争优势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在行业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背景下，正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2013 年，通用技术集团完成下属医药板块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医药成为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统一的医药上市平台，拥有工商贸一体化的完整医药产业链，并在医药行业各个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十二五”期间，中国医药将完成向医药产业和专业化医药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发展的战略转型，力争成为在我国医药行业中

具有重要地位、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综合性全产业链医药集团。

中国医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实现融资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以及社会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发挥协同效应

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所持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

为履行承诺，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通用技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有助于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0,667,72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122,024,491 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6%。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98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 14.39 元/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现金分红 1.63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将调整为 14.23 元/股（向上进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7.36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 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640.85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其余投资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的现金为 16.5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医控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为公司的非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医控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所以构成关联交易，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医药 55.05% 的股份，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0,667,722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72%。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122,024,491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

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一）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第二章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鑫益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3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19,764,737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对医药项目的投资

（二）主营业务

武汉鑫益主要从事医药项目的投资，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与湖北丽益从事抗病毒药物等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在制药业务方面，湖北科益是武汉鑫益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其中更昔洛韦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科益现有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颗粒剂等多个剂型和原料药生产线。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医院市场。

在研发业务方面，湖北丽益为武汉鑫益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较为完整的科研体系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多个新药证书。湖北丽益目前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在抗病毒药、抗感染药、胃肠道用药、非甾体抗炎药、抗过敏药、植物药等方面形成了有特色的科研领域。

湖北科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医药科技产业骨干企业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基地。湖北丽益是湖北省抗病毒

药物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新药研发推广中心、武汉市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武汉鑫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62	21,432
总负债	3,817	3,685
所有者权益	17,745	1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042	13,03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89	11,556
利润总额	9	1,510
净利润	-2	1,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952
财务指标（注）	2015年1-3月/2015年3月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净利润率	0.15%	8.24%
净资产收益率	0.03%	7.30%
资产负债率	17.70%	17.19%

注：净利润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武汉鑫益的总资产约为 2.2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 17.70%，处于合理水平。2015 年 1-3 月，武汉鑫益的营业收入约为 2,589 万元，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约 0.86%。2015 年 1-3 月，武汉鑫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降至 4 万元，同比下降 85.19%；武汉鑫益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而盈利下降的主要理由是：在销售方面，毛利率较高的更昔洛韦眼用凝胶和盐酸阿扑吗啡销量在第一季度因为采购商采购周期的调整和市场情况加剧而销量下降，虽然其他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但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同时，为维持团队的稳定和避免人才流失，武汉鑫益通常在每年一季度发放年度奖金，使得武汉鑫益第一季度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武汉鑫益未来提升市场地位和长期竞争力的措施包括：一是针对更昔洛韦眼用凝胶和盐酸阿扑吗啡等产品，继续加大在市场方面的投入，加强在各地的专业推广；二是打造抗病毒药物系列产品群；三是以细分市场为依托，系统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中成药；四是致力于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药物，研制高附加值的仿制药物，继续聚焦抗病毒类药物领域的深度开发，不断丰富抗病毒类药物的产品线，高度关注该类药物在临床用药方面的需求品种及剂型；五是合理整合并改造下属生产园区资源，满足公司产品经营对化学药制剂、原料药、中成药的生产需求。

（四）股权及控制关系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国医药持有武汉鑫益 51%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45.37% 的股权，郑磊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武汉鑫益 3.63% 的股权。

2、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汉鑫益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五）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鑫益的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鑫益无对外担保情况。

3、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武汉鑫益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27	285
预收款项	195	21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3	6
应交税费	307	372
应付股利	37	37
其他应付款	2,548	2,548
流动负债合计	3,756	3,46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	224
负债合计	3,817	3,685

4、或有事项

2013年8月19日，武汉鑫益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起诉方为武汉鑫益原高管董雨生、高梁、马畅、徐逢明四人，被告方为武汉鑫益及其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公司”），诉讼事实与理由为董雨生等四人在2000年依据《科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制度实施办法》共购买科益公司3.7%股份，四人离职后要求科益公司按照8.35元/股的价格加上两年利润回购其股份。2014年7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了（2014）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00597—00600号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该款项应由武汉鑫益赔偿，与科益公司无关，共涉及金额8,441,827.00元。武汉鑫益不服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4年12月4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前述再审申请做出民事裁定，指令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原判决中止执行。

因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持有武汉鑫益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上述事项已经在中国医药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医控公司以武汉鑫益45.37%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武汉鑫益45.37%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实际情况，对武汉鑫益进行整体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045.30万

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 8,640.85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选聘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认可，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联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发行对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中联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选聘了中联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认可，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中联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发行对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独立性。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

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评估定价公允合理。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医控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医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在医药工业方面，医控公司主要通过武汉鑫益、海南康力等企业经营抗病毒及抗生素产品，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在抗生素领域，目前已建成抗生素类（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等多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在医药商业方面，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医控公司下属的医药商业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从事相关互联网药品交易业务。此外，医控公司还通过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持有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及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41% 的股权。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主

要在江西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

（三）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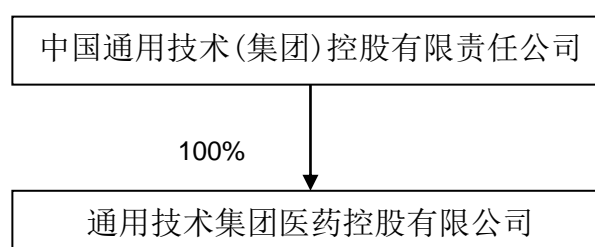
医控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190	128,778
负债总额	43,648	43,489
所有者权益	86,542	85,29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44	16,440
净利润	1,253	5,795

（四）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 100% 的股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医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医控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公司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医控公司、其控制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医控公司与公司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前海开源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前海开源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前海开源已发行和管理 18 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约 32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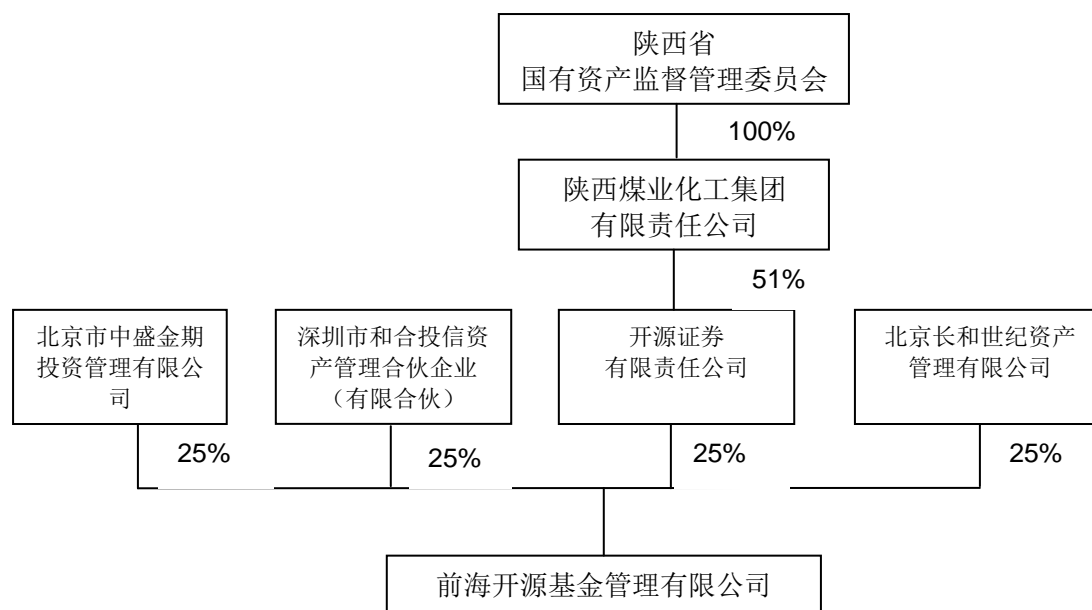
（三）财务数据

前海开源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80	20,804
负债总额	1,919	2,148
所有者权益	22,361	18,65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060	8,273
净利润	3,716	419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海开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前海开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上汽投资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注册资本：3,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汽投资致力于增强上汽集团的资本运作能力，助力中国汽车产业上下游优质企业的发展，同时关注汽车产业外的投资机会。上汽投资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产业前瞻技术孵化投资、产业链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上市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投资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

（三）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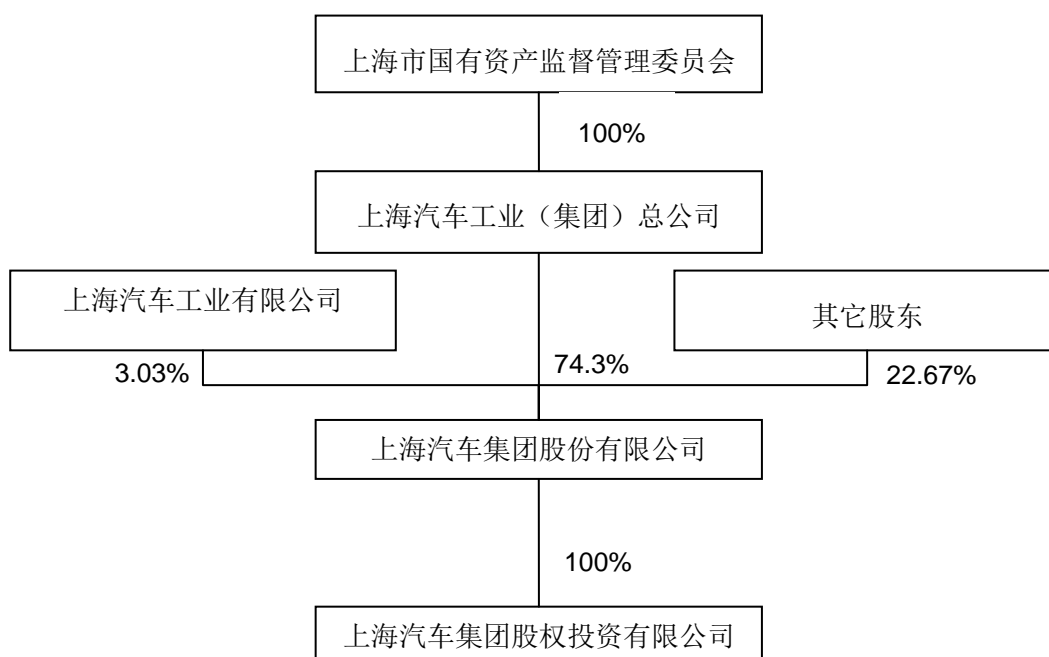
上汽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473,184	471,149
负债总额	111,959	111,687
所有者权益	361,225	359,462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10	1,527
净利润	513	865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汽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上汽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上汽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君盛紫石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梓君）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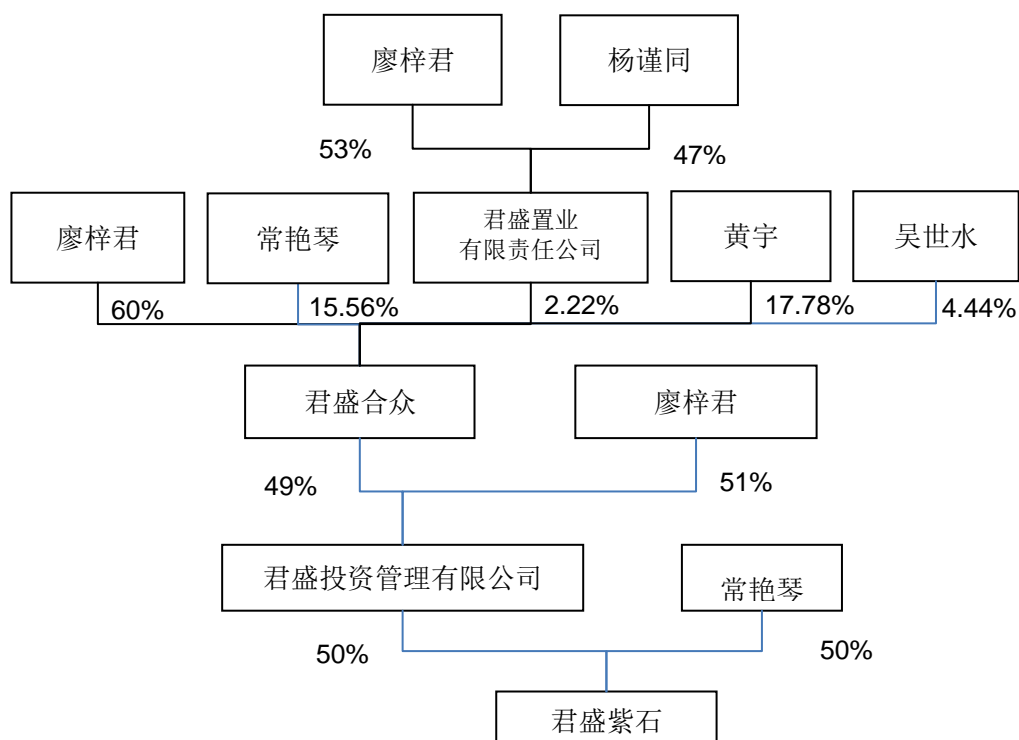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君盛紫石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三）财务数据

君盛紫石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成立，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故无财务数据。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君盛紫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君盛紫石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君盛紫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君盛紫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2,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夏人寿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近三年在公司资本实力、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机构建设、产品设计等多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截至 2014 年末，华夏人寿的总资产规模达到 1,319 亿元，同比增长 98%。2014 年总规模保费攀至 716 亿元，市场排名晋升至第 7 位，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在业务增长的同时，销售人员由 2012 年的 1.5 万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2.1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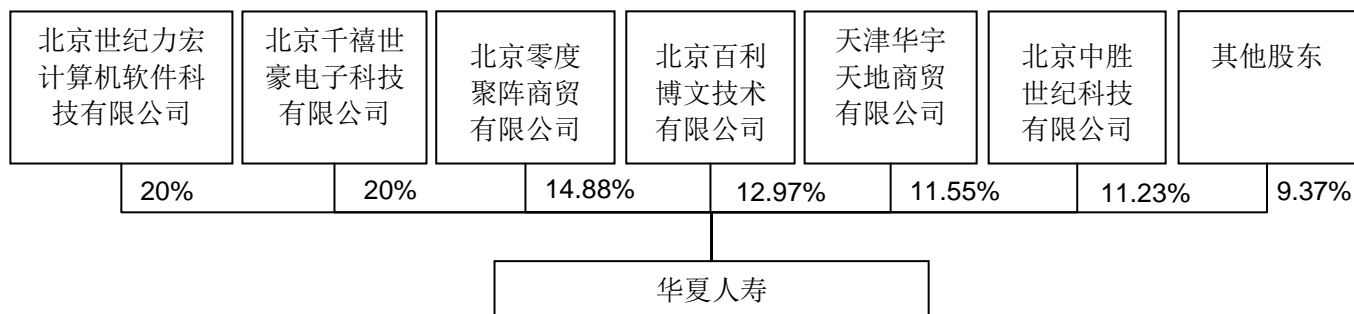
（三）财务数据

华夏人寿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54,333	12,910,779
负债总额	15,910,538	11,610,545
所有者权益	1,843,795	1,300,233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88,310	1,159,516
净利润	-112,447	115,468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截

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夏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华夏人寿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公司与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中国医药与医控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医控公司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价格为每股 14.39 元，发行人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以其所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进行认购。认购金额等于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的作价，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医控公司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资产调整为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85 号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45.3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640.85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8,640.85 万元，即认购对价为 8,640.85 万元。

双方同意，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2,51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双方同意，在中国医药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4.23 元。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中国医药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目标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中国医药的资本公积）： $\text{目标股份数量} = \text{认购对价} / \text{目标股份发行价格}$ 。中国医药本次向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072,279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医药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及估值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3 亿元，最终作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640.85 万元，认购对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认购对价为 8,640.85 万元。

（四）交易的实施和完成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海南康力除医控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及类似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将中国医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中国医药于股权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医控公司应于股权交割日向中国医药交付对经营标的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该等资料指标的公司的所有公司法定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从成立至今所获颁发的营业执照、所有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会计账册、公司印章（包括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等）、组织文件、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所有尚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业务合同、客户资料等。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股权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中国医药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五）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

中国医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中国医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六）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到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医药所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期间内，标的资产如产生亏损，由医控公司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全额补足；如产生收益，由中国医药享有。

（七）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九）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中国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中国医药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中国医药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中国医药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前海开源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前海开源认购价格为 14.39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上限为 100,000 万元，下限为 75,000 万元，最终认购价款由发行人在前述范围内予以确定，认购方应当无条件同意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认购价款金额参与本次发行，并配合发行人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69,492,703 股，下限为 52,119,528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 750,000,004.96 元的 A 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 750,000,004.96 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2,51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4.23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705,55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前海开源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

之次日解除；认购人除应向发行人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外，还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下限 75,000 万元的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三、中国医药与上汽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上汽投资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汽投资认购价格为 14.39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为 6 亿元人民币，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41,695,621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 599,999,995.43 元的 A 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 599,999,995.43 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2,51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4.23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164,44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上汽投资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

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四、中国医药与君盛紫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君盛紫石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君盛紫石认购价格为每股 14.39 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为 2 亿元，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13,898,54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 199,999,988.99 元的 A 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 199,999,988.99 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2,51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4.23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054,813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

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五、中国医药与华夏人寿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中国医药作为发行人和华夏人寿作为认购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和认购款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华夏人寿认购价格为每股 14.39 元人民币，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款为 10,000 万元，最终将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前述认购款对应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6,949,270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总额相当于人民币 99,999,987.38 元的 A 股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认购款为人民币 99,999,987.38 元（最终认购方实际需缴纳的认购款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9 元，系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鉴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2,51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双方同意，在发行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为每股 14.23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按照权益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方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027,40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四）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应于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股份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发行人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人支付的标的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结束后，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及认购人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

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确定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所需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7.36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8,640.85 万元。本次发行可募集的现金规模为 16.50 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需要充足营运资金的支持

公司作为工商贸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全产业链医药集团，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国际贸易方面持续投入并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全产业链的发展要求公司各业务板块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需要在各业务板块之间构建和加强发挥协同效应的机制和网络。这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的实施。

医药行业属于高投入行业。对于医药工业板块而言，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一定的营运资金；尤其是在目前药品价格下调、原材料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营运资金不仅是公司维持日常营运活动的基本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对来自上游和下游双重压力的承受和调节能力。此外，公司对于医药工业的建设和新药研发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持续投入营运资金。对于医药商业和贸易板块而言，由于这两项业务所处的流通行业特点，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充足的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逐年增加，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5.37 亿元、127.90 亿元、142.04 亿元和 146.83 亿元，

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93%、2.02%、11.05%和 3.38%。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50 亿元、148.30 亿元、178.57 亿元和 43.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0%、9.44%、20.42%和 10.12%。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用于整体运营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33 亿元和 13.7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2%和 9.36%。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一季度末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6%和 18.15%相比¹，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相对偏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

未来，公司为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将会依据自身业务扩张的需要，选择合适的医药标的，进行并购。并购将成为公司未来的重要扩张手段。因此，公司未来的外延式发展带来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89.64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61.0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1.0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54.8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上升至 1.92 和 1.28，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有利于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 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¹数据来源：WIND 资讯，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医药制造业类企业。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财务费用	1.22	1.42	1.05	0.17
营业收入	135.51	148.30	178.57	43.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0%	0.96%	0.59%	0.39%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同时，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的银行借款分别为 21.99 亿元、22.27 亿元、8.95 亿元和 8.75 亿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 亿元、1.42 亿元、1.05 亿元和 0.17 亿元。2012-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0%和 0.96%。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由于前次配套融资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若公司持续依赖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则势必会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加大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避免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控制未来的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分析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5-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分别测算了上述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计资金缺口超过 19.5 亿元。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0%。201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5,737.26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0.42%。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以年均 15%左右的增长率增长，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2,053,597.85 万元、2,361,637.53 万元和 2,715,883.16 万元。

2、关于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以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公司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

3、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比例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E)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2017 年期末预计数- 201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785,737.26	100.00%	2,053,597.85	2,361,637.53	2,715,883.16	
同比增长率	20.42%		15.00%	15.00%	15.00%	
应收票据	49,271.64	2.76%	56,662.39	65,161.74	74,936.01	25,664.37
应收账款	410,056.70	22.96%	471,565.21	542,299.99	623,644.98	213,588.28
预付款项	36,104.77	2.02%	41,520.49	47,748.56	54,910.84	18,806.07
存货	403,699.04	22.61%	464,253.90	533,891.98	613,975.78	210,276.74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899,132.15	50.35%	1,034,001.97	1,189,102.27	1,367,467.61	468,335.46
应付票据	19,545.72	1.09%	22,477.58	25,849.21	29,726.60	10,180.88
应付账款	334,590.46	18.74%	384,779.03	442,495.88	508,870.27	174,279.81
预收款项	185,368.00	10.38%	213,173.20	245,149.18	281,921.56	96,553.56
应付职工薪酬	10,116.51	0.57%	11,633.99	13,379.08	15,385.95	5,269.44
应交税费	-25,122.74	-1.41%	-28,891.15	-33,224.82	-38,208.55	-13,085.81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524,497.95	29.37%	603,172.64	693,648.54	797,695.82	273,197.87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374,634.20		430,829.33	495,453.73	569,771.79	195,137.59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569,771.79 万元，减去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74,634.20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95,137.59 万元，该等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为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且自身盈余积累速度较慢，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约 16.50 亿元现金，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101,251.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18,902.53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1.0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1.05。

假设其他科目保持不变，按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 170,917.28 万元至 689,819.81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降低 6.17 个百分点至 54.88%。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募集现金为 16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流动比率将上升至 1.92，速动比率将上升至 1.28。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形成大额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金流动不仅必要而且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报批事项。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当前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

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一）对公司业务与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与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12,513,400 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联合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0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0,667,72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 49.7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 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441,017,272	43.56	0	441,017,272	38.92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4	0	107,769,762	9.51
医控公司	8,600,869	0.85	6,004,763	14,605,632	1.29
通用技术	557,387,903	55.05	6,004,763	563,392,666	49.72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 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集团合计控制					
前海开源	0	0.00	52,119,528	52,119,528	4.60
上汽投资	0	0.00	41,695,621	41,695,621	3.68
君盛紫石	0	0.00	13,898,540	13,898,540	1.23
华夏人寿	0	0.00	6,949,270	6,949,270	0.61
其他社会 股东	455,125,497	44.95	0	455,125,497	40.16
其他股东 合计	455,125,497	44.95	114,662,959	569,788,456	50.28
总计	1,012,513,400	100.00	120,667,722	1,133,181,122	100.00

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122,024,491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 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 集团	441,017,272	43.56	0	441,017,272	38.87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4	0	107,769,762	9.50
医控公司	8,600,869	0.85	6,072,279	14,673,148	1.29
通用技术 集团合计 控制	557,387,903	55.05	6,072,279	563,460,182	49.66
前海开源	0	0.00	52,705,552	52,705,552	4.65
上汽投资	0	0.00	42,164,441	42,164,441	3.72
君盛紫石	0	0.00	14,054,813	14,054,813	1.24
华夏人寿	0	0.00	7,027,406	7,027,406	0.62
其他社会 公众股东	455,125,497	44.95	0	455,125,497	40.12
社会公众 股东合计	455,125,497	44.95	115,952,212	571,077,709	50.34
总计	1,012,513,400	100.00	122,024,491	1,134,537,891	100.00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三、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大部分将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61.0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由于本次发行前公司已经持有武汉鑫益 51%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的增加，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七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及何时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因素都将对中国医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若某些企业采取不正常的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中国医药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国际市场环境波动风险

国际贸易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已成为医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的集成服务商。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宽海外市场，深入开发亚

非、拉美等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和政府采购机会，因此，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及相关政策波动将对公司国际化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快扩张，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复杂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应对，将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经营效率和业绩水平。

六、环保风险

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若未来中国医药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中国医药的环保支出。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票仍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八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与现行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2-2014 年，中国医药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约为 41,934 万元，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万元)	分红占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比例
2012	每 10 股派发 3.5 元 (含 税)	10,884	41,608	26.2%
2013	每 10 股送 10 股、每 10 股 派发 2.873 元 (含税)	14,545	48,483	30.0%

2014	每股 10 派发 1.63 元（含税）	16,505	55,018	30.0%
------	---------------------	--------	--------	-------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合并口径（万元）	母公司口径（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3,286	76,1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9,556	86,2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4,860	71,001
2012-2014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62,567	77,791

2012-2014 年，中国医药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1,934 万元，占母公司口径的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53.9%，占合并口径的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25.8%，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切实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国医药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每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特殊情况包括：发生重大投资；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以股票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三）规划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划，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时，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议案中说明原因。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章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